

有限責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急難救助金辦法

114年09月18日社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有限責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依據本社章程第34條公益金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訂定之急難救助金辦法。

第二條 申請符合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第六條之以下三種資格

- (1)學生本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 (2)學生之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 (3)學生之父母一方死亡者，依其家庭年收入狀況區分。

符合上述三種資格之一，本社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給予補助1/2金額。

第三條 申請程序，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承辦單位審核後，將相關資料表格文件符合送本社文書協助學生辦理申請。

第四條 本社救助金核發，本社以現金給付簽收為依據。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救助金之學生同意個人資料給予本社作為個人資料蒐集。

第六條 本社當年度使用公益金依據上一學年度盈餘提撥章程規定比例做為公益金核發限額及至使用完畢止。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社社務會議通過後，呈請理事主席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有限責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學生本人填寫)

姓名	科系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二、申請資格勾選其一:(學校承辦單位填寫)

1. 學生本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第六條/一、(三)】
2. 學生之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第六條/三、(六)】
3. 學生之父母一方死亡者，依其家庭年收入狀況區分。【第六條/三、(七)】

三、救助金補助金額

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補助為新台幣_____元(學校承辦單位填寫)，本社補助上述金額 1/2 為新台幣_____元(員生社承辦人填寫)。

四、救助金核發給付方式:現金簽領。

學校承辦人員/主管 (簽章)	員生社承辦人員/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